



410787S-2021



社旗县向东家庭农场企业标准

Q/SXD 0001S-2021

杂粮粉

2021-04-23 发布

2021-04-23 实施

社旗县向东家庭农场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社旗县向东家庭农场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省商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社旗县向东家庭农场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立攀、孟柯。

H N
Q B

杂粮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粉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绿豆、豌豆、红薯干中的一种为原料，经挑拣、磁选、筛选或不筛选、去石或不去石、脱皮或不脱皮、粉碎或碾磨、筛理或不筛理、磁选、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

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高粱粉、绿豆粉、豌豆粉、红薯粉。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 2.1.1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4 红薯干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状	取样品1份,将样品倒入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熟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4.0	GB 5009.3
*铅(以Pb计), mg/kg	≤ 0.15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 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 mg/kg	≤ 0.02	GB 5009.17
单宁 ^a (以干基计), %	≤ 0.3	GB/T 15686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赈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 5009.96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			
a、仅限高粱粉的检测。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绿豆、豌豆、红薯干中的一种为原料，经挑拣、磁选、筛选或不筛选、去石或不去石、脱皮或不脱皮、粉碎或碾磨、筛理或不筛理、磁选、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社旗县向东家庭农场

H N
Q B